

福田调研

FUTIAN INVESTIGATION

[2016]第2期（总第629期）

工作研究

建言献策

经验交流

理论探讨

决策参考

本期导读

聚焦现行统计制度下的福田经济发展思考

建区以来，福田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了引人注目的成绩。2015年，我区经济总量首次突破3000亿元大关，税收总额超过千亿。在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的大趋势下，如何促进经济健康平稳可持续发展，成为我区重点关注的问题。本文从统计视角出发，通过介绍“在地统计”、“企业入库”、“GDP核算”三大统计制度，研析福田经济增长要素，提出促进福田经济发展的若干对策建议。供领导参阅和各相关部门参考。

福田区委区政府办公室 主办

2016年1月19日

聚焦现行统计制度下的福田经济发展思考

刘宏 彭葵 孙星光

建区至今，福田各项经济建设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2015年，全区经济总量首次突破3000亿元大关，税收总额超过千亿。在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的形势下，如何更好地促进福田经济有质量、可持续、健康平稳发展，需要我们更有的放矢、更精准高效地开展工作。本文从统计制度的视角出发，通过研析GDP行业构成的关键环节，探究福田经济增长要素，挖掘未来产业增长点，供参考。

一、“三大制度”简介

“不以规矩，无以成方圆”。统计制度是由国家统计局或国务院各业务部门统一制发，要求各级统计人员在组织统计调查中必须遵循的技术规范。各级统计工作均在国家统计制度框架下开展。因此，熟悉和了解统计制度规定，有利于把握经济工作重点，增强工作的有效性，对政府相关部门开展经济工作，特别是招商引资、扶持政策制定等方面，具有一定的参考意义。

（一）“在地统计”制度

所谓“在地统计”，就是按被调查单位所在的行政区划进行统计。即：位于某一行政区域内的被调查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个体工商户等），不论其行政上隶属于哪一级、在哪一级登记注册，统一由所在区域的政府统计部门进行统计登记和管理，也就是平常所说的“块块”统计。

在实际工作中，各法人单位按照实际生产经营地向当地政府统计机构报送统计数据；产业活动单位由其归属的法人单位进行统计。即只要是法人单位下设的、具有营业执照的产业活动单位都应算作该企业的分支机构，填报时应包括下设单位的数据。而下设单位具有法人营业执照的，不能算做分支机构，应作为法人单位单独填报统计数据。

（二）“企业入库”制度

“先入库，后有数”，这是国家制度规定的统计原则。只有入库（所有常住单位都应纳入）的单位才能够进行GDP核算。基本单位名录库是统计部门使用的单位总库，包括机关、企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社会团体和基金会等各类组织，其涵盖的范围比工商、税务的企事业单位口径要大。目前按照国家规定统计基本单位名录库定期进行维护。其中，经济普查年份（5年一次）进行一次“地毯式”全面普查，对名录库进行全面梳理；非普查年份每季度一次对新增单位开展专项调查对名录库进行补充，调查则根据工商、税务、质检、民政、编办等部门的行政登记资料逐一单位进行上门实地核实和填表。统计基本单位名录库中的企业达到一定规模（国家规定的分行业规模限额或资质标准），需要纳入国家一套表常规统计。目前我区已纳入常规统计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有资质的建筑业企业、限额以上批发零售和住宿餐饮业企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等共3000多家，其增加值已占全区经济总量的九成以上。这些单位通过国家联网直报平台定期报送数据。此外，为了做到应统尽统，对于当年新成立的达标企业，统计部门随时将其纳入国家一套表（这类企业零

基数参与当年经济数据计算，对辖区经济拉动明显)；对于已在库中且成长达标的企业，统计部门根据规定年底集中进入国家一套表（这种企业带基数，参与辖区次年的经济数据计算）。

目前，我区统计基本单位名录库的企业数量近8万家，该数据与工商税务部门掌握的情况有差异。原因在于：一是统计的口径为生产经营在地原则，而工商、税务部门采取注册地原则。为满足GDP核算的地域划分需要，统计要求企业实际生产经营所在地必须在本辖区范围；而鉴于税收计算中法人单位的税收需部分或全部缴纳到注册所在地，工商、税务部门采用注册地原则。我区是深圳市中心城区，土地资源匮乏，经营成本较高，存在着大量在我区注册公司、但生产经营在成本相对较低的区外的现象。如腾讯虽然注册在福田，但经营活动已搬至南山，虽然每年有数十亿元税收缴纳至福田，但其产生的大量增加值全部统计在南山。依据“在地统计”原则，我区的统计基本单位名录库中也不包含该类企业。二是统计要求名录库中企业需实际存在，而工商、税务部门对库中企业通常“管生不管死”。统计名录库中的企业需经实际核实，每次普查后业已不存在的企业都要剔除（约四成左右）；而工商库是累计登记历史库，其中存在相当数量已消亡但未注销的企业记录。特别是商事登记制度实施后，企业注册门槛降低，单位登记数量快速增长，注册地址不存在的虚假公司或在同一地址注册多家公司的情况大幅增加，相关部门的单位核实率下降，给统计工作带来了难度和挑战。

（三）“GDP核算”制度

1. 方法及原则

地区生产总值（简称GDP），指一个地区所有常住单位一定时期内生产活动的最终成果。计算地区生产总值的方法称为“统计核算”或“GDP核算”，分为生产法、收入法和支出法三种。当前在GDP构成的二十个行业中，除农业增加值采用生产法核算外，其他行业如工业、金融业等增加值均采用收入法进行核算，主要包括劳动者报酬、固定资产折旧、生产税净额和营业盈余四项内容。目前，我国现行的地区生产总值核算采用SNA体系，以产业活动单位为基础核算单位。GDP核算实行“下算一级”的制度，即省下算市、市下算区，也就是说深圳市各区的地区生产总值由市统计局统一核算和切分，并每季度公布核算数据反馈各区。

2. 数据来源

从现行的国家统计核算制度设计来看，GDP核算是行业 and 规模全覆盖的完整体系，理论上不存在漏统环节。其中，经济普查年份（五年一次）采取“地毯式”清查，梳理所有单位（大、中、小型企业、个体户）进行全面的普查登记。非经济普查年份的统计数据，一是来自于国家联网直报平台取得的规模以上企业数据（金融业由市统计局直接统计并进行分区数据切割）；二是来自于抽样调查方式取得的小微企业统计数据。由于规模以下企业数量众多，由全市根据抽样调查和经普数据比例推算该部分增加值，再按一定比例分劈各区数据。各行业规模以上单位增加值和规模以下单位增加值之和为全口径的行业增加值，各行业增加值合成为全社会的总增加值（GDP）。如全区工业增加值由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增加值和规模以下工业企业增加值组成。其中，规模以上工

业增加值通过各年度统计报表计算，规模以下工业增加值则通过抽样调查推算总体的办法计算，两者相加之和即为我区全口径的工业增加值。

3. 年度核算和季度核算差别

年度GDP核算与季度GDP核算在基本概念、口径范围上是一致的。通常情况下，公布的GDP的总量是现价的、增速是不变价的。简单的理解，年度GDP核算先核算总量、再计算速度，季度GDP核算是根据速度计算总量，先后顺序的不同体现出年度与季度核算之间的差异。

年度GDP核算中，由于所掌握的企业数据非常详实，采用单位财务报表数据计算各行业增加值，再根据行业价格指数缩减计算增长速度。

季度GDP核算中，由于要求的时效性高、且季度核算掌握的资料远不如年度核算资料详实完整。因此，时效性和资料来源的区别决定了季度核算的行业分类详细程度和计算方法的不同。在季度核算中更多地依赖各行业的相关指标进行推算，这些季度核算资料，一是来自于国家统计局调查获得的各种统计资料；二是来自于行政管理部门统计的资料，如银行、证券、保险等主管部门的行业数据，政府财政部门的财政支出数据等。在上年同期基数的基础上，根据行业相关物量或价值量指标增长速度、折算系数⁽¹⁾、价格指数等进行推算（具体指标见下表）。

注(1): 折算系数=上年度不变价增加值增长速度/上年度相关指标不变价增长速度。

表 1：季度 GDP 核算重点关注行业指标和行业附加值率

行业名称	应重点关注的行业推算指标	附加值率 (增加值/营业收入)
农林牧渔业	1、农林牧渔业总产出	30%
工业	1、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2、上年度工业增加值率	16%
建筑业	1、固定资产投资建安比例	20%
交通运输、仓储和 邮政业	1、各种运输方式总周转量 2、邮政业务总量	25%
批发和零售业 住宿和餐饮业	1、批发业和零售业销售额 2、住宿业和餐饮业营业收入 3、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参考）	批发和零售业： 7% 住宿和餐饮业： 34%
房地产业	1、商品房销售面积 2、房地产企业从业人员增速 3、房地产从业人员劳动报酬增速	房地产开发业： 16%
营利性服务业	1、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营业收入增速 2、居民服务业营业收入增速 3、文体娱乐业三项营业收入增速 4、互联网营业收入增速 5、信息软件计算机服务业营业收入 增速	租赁和商务服 务业： 32% 居民服务业： 44% 文体娱乐业： 23% 信息传输业： 24%
非营利性服务业	1、政府财政八项支出进度 （包括市本级政府单位支出分摊）	科技研发技术服 务： 35%
金融业	1、银行业本外币存贷款余额 2、证券业交易额 3、保险业经营收入	54% (增加值/总产出)

注：为方便计算及比较，表中“附加值率”用“增加值/营业收入”计算替代。

通过对三大统计制度的梳理可以看出：辖区所有经营单位（含个体户），都是整体经济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特别是达标企业对辖区经济的影响举足轻重。这些企业的经济效益、发展潜力、创新能力以及行业地位，决定了辖区经济的规模、结构、质量和话语权。因此，把握工作着力点，关注重点领域，形成新主体；把握创新增长点，关注重点指标，形成新动力；把握资源合理配置，关注政策有效扶持，形成新机遇，是福田经济发展有质量、可持续的关键。

二、影响我区经济增长的主要问题

（一）生产原则未得到有效关注

在福田注册而实际经营不在福田的企业，或是公司总部在福田而其他高附加值环节设于区外的企业，耗费了我区大量的优质资源，却没有贡献应有的经济效益，“总部不经济”的症结愈发凸显，总部企业税收贡献与经济贡献不匹配、不适应的矛盾非常突出。以腾讯公司为例，该公司注册地在福田而实际生产经营所在地却在南山，虽然每年为福田缴纳数十亿元的税收收入，但产生的上百亿元增加值却贡献给了南山区。这样的企业案例在我区非常普遍。

（二）数据联动共享机制需强化落实

部门信息沟通不畅，特别是对我区重点引进企业相关情况不掌握，制约了企业入库的及时性，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辖区经济的客观反映。

（三）影响经济的重点环节把握不足

对促进辖区经济增长的主要行业核心指标不够了解，对企业

真正需求掌控不足，使得相关政策配套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不足。

（四）优质企业的关注力度应当加强

我区多年培育的本土优质企业受多重发展因素制约，外溢现象突出，需要引起关注。如2015年我区培育的优质本土企业天虹、芒果网等相继离去，给我区经济工作传递出重要信号，招商引资固然重要，但安商、稳商亦不可或缺。特别是对具有发展潜力、未来行业前景良好的重点企业，更应加大安商、稳商的力度，真正将这些优质企业留在福田。

三、促进我区经济发展的建议

（一）紧扣在地原则，以产销分离措施做大我区经济总量

鉴于GDP核算的前提是企业生产经营在地原则，因此要求企业在福田注册且在我区实际生产经营，这是促进GDP和税收增长的关键。当前，我区凭借综合环境优势吸引了企业总部落户福田，为我区带来丰厚的税收，也对辖区经济作出了重要的贡献。尽管我区总部企业数量较多，总部经济相对发达，但是不利于生产概念下GDP的集聚。解决这一问题，需要我区相关部门及早出台针对性优惠政策，并主动促使企业产销分离，将产业链高端部分以法人单位的形态留在福田。鼓励企业将研发、设计或营销等高附加值环节重新归入在福田注册经营的法人企业，或者重新单独注册成为法人单位并纳入统计范围，促使这些高增加值从区外流回福田。如影儿国际服饰有限公司，集设计、采购、销售、管理于一身，其将生产环节独立出去，实行产销分离，这一举措使得该企业增加值率达到40%以上，大大超出同类企业水平，实现华丽转身。

（二）狠抓企业入库，充分为我区经济增长积蓄势能

一是加强政府部门间数据联动，强化涉企数据管理与监测。统计部门将重点企业、异动企业及时提供给相关产业部门跟进，同时，相关产业部门也要将各自掌握的企业变动情况提供给统计部门，形成联动机制，共同维护福田基本单位名录库，努力做到应统尽统。二是要“外堵漏、内引导”，运用考核引导招商。在引进企业或项目时，增设必须在当地注册登记法人资格的关键条件，以便按照“法人在地统计原则”纳入我区统计。区产业部门应充分发挥相关职能，为在我区新注册的单位为法人企业而把好关。同时尽早出台优惠政策，引导已在我区注册但所属为区外法人企业的产业活动单位，及早在我区变更注册为法人企业。

（三）紧盯关键要素，在影响行业增长的核心指标上做文章

目前经济下行压力依然很大，稳增长和有质量可持续发展的基本要求没有变。为更好地推动福田经济发展，更高质量地完成市、区经济发展任务，建议区相关经济职能部门能够对照文中《季度GDP核算重点关注行业指标及附加值率》表列举的具体内容，结合自身产业扶持职能和调控手段，有针对性地促进行业指标良性发展，从而推动我区经济保持平稳、有序增长的良好态势。如，在推动非营利性服务业发展中，加大财政八项支出力度并保持增长速度稳中有进；在促进营利性服务业发展中，在关注全区电信业务总量增长速度的同时，还要重点关注“3+2”行业的营业收入增长，即“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业和文体娱乐业”+“互联网、信息软件计算机服务业”共五个行业营业收入的良性增长。通过这样的手段和措施，即可精准、高效拉动我区GDP增长。

（四）统筹“招商”与“稳商”关系，在引进高端企业的同

时防止优质企业外溢

一是重点引进附加值高、有行业影响力和话语权的龙头企业。紧扣“微笑曲线”两端，充分发挥我区总部经济和CBD中心区的集聚效应，重点引进高附加值、具有未来引领力的优质企业。如重点引进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信息传输和计算机软件研发等高附加值的研发设计企业；着重引入工业机器人、高端飞行器、可穿戴设备、生命健康、生物医药等产业链条高端行业。二是提供更精准的企业服务，留住优质企业预防外溢。在工作中要切实执行挂点重点企业帮扶制度，通过完善细化我区产业资金扶持政策，为企业提供更方便、更快捷、更精准的服务。高度重视福田楼宇空间载体的合理利用和有效布局，相关产业部门要尽早谋划，适时出台相关政策和产业扶持资金，鼓励业主和商务楼宇管理招商部门在政府引导下，有序引进优质法人企业入驻。

（刘宏系区统计局局长

彭葵系区统计局副局长

孙星光系区统计局综合核算科科长）

报：市委办公厅、政策研究室，市政府办公厅；区领导班子成员
发：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处以上单位

编 审：刘 慎	责任编辑：徐 骏 许其飞 刘芮含
投稿热线：82918562、82917512、82918333 - 0513	
投稿地址：福田区委大楼507B室调研科	投稿邮箱：ftdy@szft.gov.cn
内部刊号：福内刊准字 FN 第 002 号	本期印数：60
